

附件 2:

经济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

一、评审委员会主任强调评审纪律并公布岗位数。

二、评委集体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理工政发〔2021〕3号）、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备案的《各学院教师岗位常规晋升业务条件》。

三、申报人按顺序进行述职答辩。

四、评委审阅申报材料

1. 审阅参评人员的基本信息；

2. 审阅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审核后的教学、科研、学术查重等信息。

五、讨论酝酿

对照教授、副教授岗位晋升条件：

1. 讨论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民主评议结果及对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等所做的贡献；

2. 讨论申报人员的论文、论著、课题及其它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及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意见；

3. 讨论申报人员获得的教学科研奖励和其他奖励等。

六、表决

评审委员会主任宣布通过计票人、监票人名单。

教授推荐名单按申报类型采取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即按 1、2、3、4……的推荐顺序为每一位申报人员进行排序（每张投票如出现重复数字或空白排序视作废票），将申报人员所得排序数字相加，汇总排序结果后按照总数由小到大顺序确定最终推荐排序，如遇结果相同重新进行投票。

副教授推荐名单按申报类型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同意票超过到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者为通过。在下达的指标数额内，副教授推荐人员名单第一次表决同意票过三分之二者为通过，第一轮表决后，通过者不足应聘人数，应该按照同意票多少按照学校下达岗位数等额取足进行第二次表决（如果同意票数相等，一并计入二次投票），再次表决时，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者为通过；若第二次表决通过者仍不足应聘人数，则进行第三轮表决，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者为通过。不进行第四次投票。

七、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宣布推荐结果。

八、计票人、监票人、学院评委会主任签字确认。